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高中、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04.05.11行政會報通過

104.06.30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8.29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，係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制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。

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節，或總授課時數達18節，為1學分。

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，其學期成績計算標準，定期及日常評量所佔比率如下：

一、高中部：

(一)定期評量佔50%（含第一、第二及第三次段考）。

(二)日常評量佔50%（平時多元評量佔40% + 獎學金考佔10%）。

二、高職部：

(一)定期評量佔40%（含第一、第二及第三次段考）。

(二)日常評量佔60%（平時多元評量佔50% + 獎學金考佔10%）。

前項學期成績計算標準，若科目無獎學金考時，其所佔之比例（10%）增加到定期評量中，使定期評量所佔比例，高中部由50%提高到60%，高職部由40%提高到50%。

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重大事故（公假、重病住院、直系血親喪亡、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等）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當次考試缺考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除上述原因外未到校參與考試者，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六條 日常評量依科目性質，應採擇多元適當之評量方式，可參酌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一)隨堂測驗 | (二)口頭問答 | (三)習作演練 | (四)實驗操作 |
| (五)實驗報告 | (六)實習 | (七)分組報告、演示 | (八)閱讀報告 |
| (九)調查訪問、採集報告 | (十)作文 | (十一)學習態度 | (十二)其他。 |

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除以總學分數。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。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。

第八條 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長核可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